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 [2021] 第 229-1-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 [2021] 第 229-1-3 号

致：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浙江丰茂”）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发《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现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浙江丰茂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茂有限	指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峻和科技	指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峻和有限	指	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丰茂零部件	指	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丰茂胶管	指	宁波丰茂胶管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7月变更名称为宁波通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变更名称为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RAND OCEAN	指	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已注销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纳威斯达	指	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Cummins, Inc）及其相关公司
瑞立集团	指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及其相关公司，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及其相关公司，德国大型工业企业，全球汽车技术供应商领先者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

		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与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峻和科技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峻和科技部分资产与土地来自发行人改制前的丰茂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替其兄代为持有峻和科技关联方丰茂零部件股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兄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或通过其他形式影响对方控制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2) 说明丰茂零部件在注销前的资产、收入规模情况，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是否存在来自或部分来自丰茂零部件的情形。

(3) 进一步说明峻和科技、丰茂零部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兄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或通过其他形式影响对方控制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丰茂有限由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父子三人于 2002 年设立。蒋亨雷、蒋春雷兄弟因经营理念存在严重分歧于 2004 年底在父亲主持下分家，分家后，蒋春雷以丰茂有限为主体运营所承接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业务，蒋亨雷以新设的丰茂零部件为主体运营所承接流体管路业务；2006 年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蒋亨雷、蒋春雷兄弟将原丰茂有限的土地、房产进行分割；2009 年兄弟二人互相转让股权，不再实际持有对方控制的公司的任何股权。此后，蒋春雷家族控制企业和蒋亨雷家族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丰茂零部件、丰茂胶管、峻和

科技)之间始终保持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兄不存在协议控制或通过其他形式影响对方控制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历史上蒋春雷控制的 GRAND OCEAN 曾名义上持有蒋亨雷控制的丰茂零部件的部分股权,但丰茂零部件始终由蒋亨雷实际控制并经营管理,蒋春雷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该等情形不属于协议控制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影响对方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蒋亨雷、蒋春雷分家时资产、业务、人员分割清晰,双方就丰茂零部件的权益归属不存在争议

2004年12月,由于蒋亨雷、蒋春雷经营理念不同,经内部协商,父子三人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分家事宜。在上述分家协议签署同时,各方对分家前丰茂有限所有资产和负债(公司设备、模具、应收款、银行贷款、应付款等)按照不同业务进行了详细的盘点(蒋氏父子三人在每张盘点汇总表均签字确认),并在盘点的基础上做了详细精确的分割。蒋春雷、蒋亨雷每人可分得资产金额的基本计算公式为:(胶管车间所有资产各方经盘点认可的价值+模压传动带车间所有资产各方经盘点认可的价值-银行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2,均分测算所得数据与两边所分业务板块资产之间的差额通过两边承担不同的银行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方式进行调整。

本次分割后,蒋春雷、蒋亨雷分得的净资产基本相当。其中蒋春雷所分得资产留在丰茂有限;蒋亨雷则将剥离的流体管路业务资产、人员等陆续注入丰茂零部件。

虽然蒋春雷名义上间接持有部分丰茂零部件股权,但双方从始至终均非常明确蒋亨雷实际持有丰茂零部件的全部权益,且双方对此从来没有任何争议。峻和科技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亦有相关披露:“丰茂零部件经营期间,事实上蒋亨雷拥有丰茂零部件的全部股权(含 GRAND OCEAN 持有的丰茂零部件股权),丰茂零部件始终由蒋亨雷实际控制并经营管理,蒋春雷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丰茂零部件与丰茂科技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蒋亨雷、蒋春雷分家后各自独立享有所控制企业的权益、利益并承担相应经营风险，双方均未介入对方企业的运营管理。

在 2004 年底分家时《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乙（指蒋亨雷）、丙（指蒋春雷）各方经营期间所有的设备、债权、存货等均归乙方、丙方所有，债务由乙方、丙方偿还。

由于蒋春雷从始至终均未实际持有丰茂零部件的任何权益，丰茂零部件存续期间未对蒋春雷（GRAND OCEAN）进行过分红，注销时丰茂零部件剩余财产亦未对其进行任何分配。

根据丰茂零部件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蒋春雷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虽担任丰茂零部件名义副董事长，但其仅名义上有一席席位，且其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实际签署任何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均为蒋亨雷安排相关经办人员代蒋春雷签字。2008 年 9 月，蒋春雷在丰茂零部件的董事席位被李萍（原峻和科技工作人员、办公室主任）替代，此后直至丰茂零部件注销，无论是在名义上还是实质上，蒋春雷对丰茂零部件的生产经营均无任何影响。

除丰茂零部件外，蒋亨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峻和科技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均由蒋亨雷、袁调芬夫妇实际控制，蒋春雷从未持有过峻和科技的股权或在峻和科技任职。丰茂胶管设立后主要是持有相关土地、房产，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后该等土地房产注入了峻和科技，蒋春雷从未在丰茂胶管任职，自 2009 年 7 月后，蒋春雷在丰茂胶管亦不存在任何持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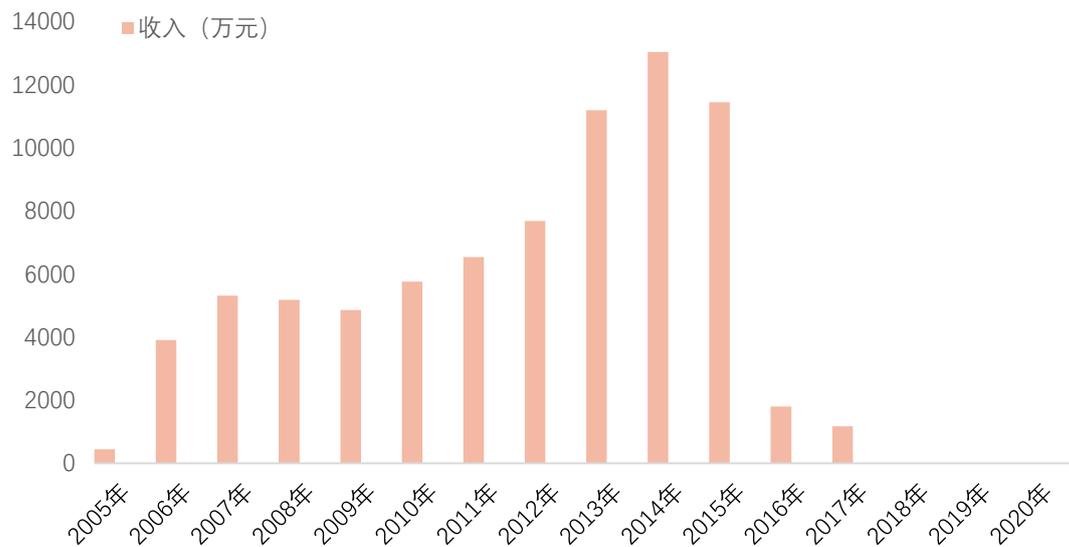
综上，蒋氏兄弟因经营理念存在严重分歧于 2004 年底分家，双方在分家时资产、业务、人员分割清晰，蒋氏兄弟两边所分得的资产量相当。自 2009 年 7 月以后，蒋亨雷在发行人及前身不存在任何持股或任职的情况，蒋春雷亦不存在在丰茂零部件、丰茂胶管、峻和科技实际持股或任职的情况。自 2004 年分家以来，尤其是在 2009 年清理交叉持股状态以后，蒋亨雷家族和蒋春雷家族各自关注自身家族控制企业的经营，且在近年来各自开始了登陆资本市场的准备工作，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峻和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

兄不存在协议控制或通过其他形式影响对方控制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说明丰茂零部件在注销前的资产、收入规模情况，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是否存在来自或部分来自丰茂零部件的情形

1、丰茂零部件在注销前的资产、收入规模情况

根据丰茂零部件的工商年检资料及税务申报资料，丰茂零部件存续期间历年收入情况如下：



根据丰茂零部件的财务资料以及峻和科技出具的说明，丰茂零部件存续期间，其在 2011 年总资产规模最高，为 19,528 万元；在 2015 年净资产规模最高，为 1,385 万元，此后由于丰茂零部件业务转移至峻和科技，资产规模逐年下降。截至丰茂零部件注销前，其除不到 5 万元货币资金的资产以及合计约 13.5 万元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外，已无其他资产和负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税企清(2020)27668 号”《清税证明》，“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未查询到丰茂零部件存在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是否存在来自或部分来自丰茂零部件的情形

根据对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峻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蒋亨雷家族 2004 年底设立丰茂零部件并承接丰茂有限胶管业务后，于 2006 年新设峻和有限，后逐步将胶管业务过渡至峻和有限。2014 年，蒋亨雷决定逐步关闭丰茂零部件，2016 年将原丰茂零部件业务转移至峻和有限并将丰茂零部件剩余设备资产出售给峻和有限后，丰茂零部件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自 2009 年前后，为应对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应市场需求，以商用车柴油发动机为试点，利用硅胶耐高温等特性，引进缠布工艺硅胶管技术及产线，并在市场上招募具有硅胶管生产制造经验的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硅胶管产品。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人事聘用资料，发行人于 2010 年先后招募了多名技术人员，该等技术人员原就职于东莞清溪联合橡胶制品厂、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橡胶制品企业，熟悉硅胶管缠绕工艺及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较为丰富的硅胶管生产制造和检验经验，与丰茂零部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设备购买凭证，2010 年发行人自苏州东福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硅胶五辊压延机等硅胶管生产设备。随着技术人员和生产设备相继引入，发行人积极消化吸收硅胶管缠绕工艺和技术，并结合自身传动带产品制造过程中所形成的压延、定型等工艺优势，成功研发并量产涡轮增压硅胶管产品。

发行人研发的硅胶管产品主要采用缠绕工艺（胶料、纺织物通过压延成型为不同厚度胶片后，再多层缠绕定型，增强层为多层纤维布结构）；而当时丰茂零部件承接的原丰茂有限的流体管路业务为冷却水管、燃油管等产品，主要采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等合成橡胶和挤出工艺（胶料通过挤出机挤出形成内外胶层后，再与针织纱线进行定型，增强层通常为单层纱线结构），双方产品在原材料构成及生产工艺上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丰茂零部件储备工艺的情形，亦不存在技术来源于丰茂零部件的情形。

综上，蒋氏兄弟分家后，发行人于 2009 年起再次发展流体管路业务，在材料配方、技术工艺及产品特性等方面较分家时剥离的原流体管路产品存在显著差

异，发行人从事流体管路业务的设备、资产及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取得，不存在来自或者部分来自丰茂零部件的情形。

（三）进一步说明峻和科技、丰茂零部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关于历史沿革方面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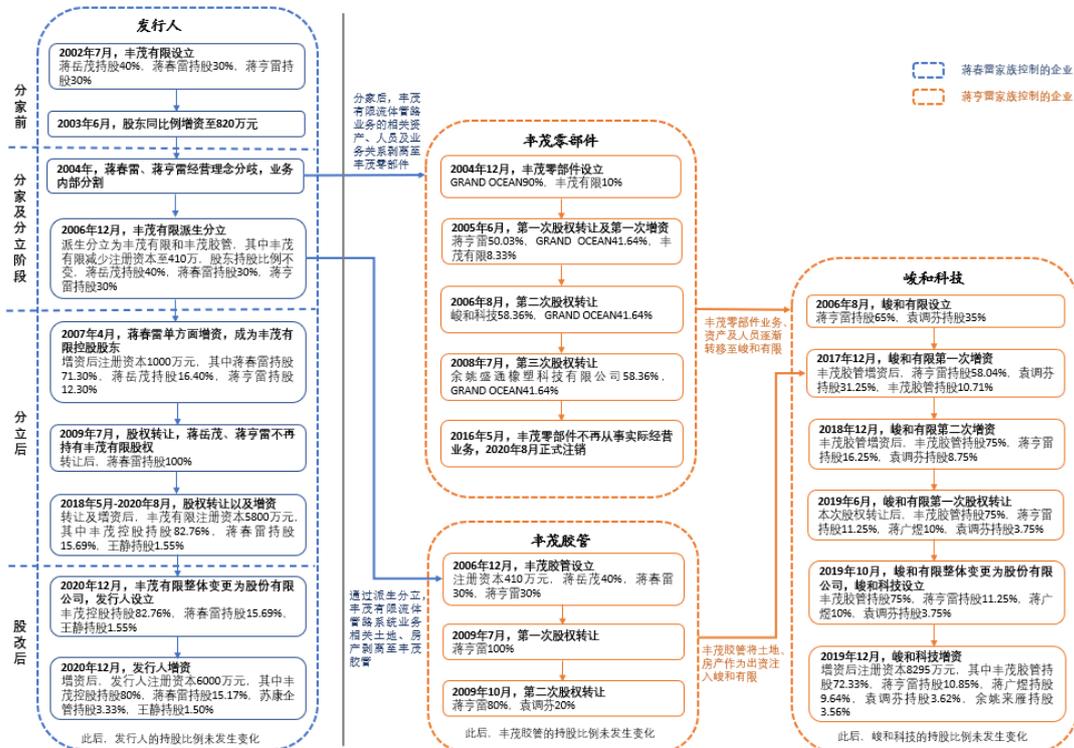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前身丰茂有限由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父子三人于 2002 年共同设立，2004 年分家前业务涉及流体管路系统、密封系统和传动系统部件领域。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拓展，蒋亨雷、蒋春雷兄弟在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等方面出现严重分歧。2004 年 12 月父子三人经协商决定，蒋亨雷、蒋春雷分家独立运营，约定蒋亨雷全面负责经营流体管路业务，蒋春雷全面负责经营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业务，并将资产、人员、技术、财务及业务关系等按协议进行分割，相互独立运营。同月，丰茂零部件（蒋亨雷实际拥有全部股权）成立，陆续承接丰茂有限剥离的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关系。

2006 年，蒋亨雷和袁调芬夫妇设立峻和有限，并逐渐以峻和有限作为主要业务开发主体。

2006 年，为将流体管路业务土地、房产分离出丰茂有限，出于税务因素考虑，2006 年丰茂有限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出丰茂胶管，分立前后丰茂有限与丰茂胶管的股权结构一致，分别为蒋岳茂 40%、蒋亨雷 30%、蒋春雷 30%。至 2009 年 7 月，该等交叉持股情形已消除，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从丰茂有限、丰茂胶管退出，转让后蒋春雷持有丰茂有限 100% 股权，蒋亨雷持有丰茂胶管 100% 股权。

发行人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峻和有限、丰茂零部件、丰茂胶管）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综上，自2009年7月以后，蒋亨雷在发行人及前身不存在任何持股或任职的情况；蒋春雷亦不存在在丰茂零部件、丰茂胶管、峻和科技实际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彼此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具有独立性。

2、关于资产方面的独立性

(1) 蒋亨雷、蒋春雷在2004年底分家时对资产进行了细致的分割，双方所分得的资产基本相当

如本题“(一)/1、蒋亨雷、蒋春雷分家时资产、业务、人员分割清晰，双方就丰茂零部件的权益归属不存在争议”部分所述，在2004年底分家时，各方对分家前丰茂有限除土地房屋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按照不同业务进行了详细的盘点及详细精确的分割。在分割后，蒋春雷、蒋亨雷分得的净资产基本相当。

2004年底，蒋亨雷实际享有100%权益的丰茂零部件设立，并在后续以该主体承接所分得的原丰茂有限胶管业务资产。

(2) 2006 年底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实现胶管业务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的剥出

2004 年底分家时，双方已按基本均分的方式划分了双方对土地和房屋的使用权，至 2006 年 12 月，除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外，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关系已完整剥离至丰茂零部件。为将流体管路业务土地房产的权属自丰茂有限处剥离，各方采取了派生分立的方式分割土地、房产。

派生分立后，丰茂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20 万元减少至 410 万元，派生分立所新设公司丰茂胶管注册资本亦为 410 万元。根据派生分立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财产分割清单，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所承接的资产为流体管路业务使用的土地和房产，具体为：（1）无形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3,304,508.95 元。（2）固定资产净值（房屋所有权）6,258,019.91 元。所划分出的资产超出划分出的所有者权益的部分，由丰茂胶管另行承接了部分负债（丰茂有限对蒋岳茂的其他应付款），承接的其他应付款金额等于 3,304,508.95+6,258,019.91-4,100,000.00 元。

资产负债分割情况简表（只列示丰茂胶管分得资产、负债的科目）如下：

单位：元

分立前		分立后	
项目	2006年11月30日审计认定数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	宁波丰茂胶管科技有限公司
一、资产类			
固定资产原价	27,714,211.17	20,529,415.06	7,184,796.11（注1）
减：累计折旧	8,473,742.65	7,546,966.45	926,776.20
固定资产净值	19,240,468.52	12,982,448.61	6,258,019.91
无形资产	6,842,224.45	3,537,715.50	3,304,508.95
资产合计	47,485,187.17	37,922,658.31	9,562,528.86
二、负债类			
其他应付款	19,662,676.80	14,200,147.94	5,462,528.86（注2）
流动负债总计	36,415,416.26	30,952,887.40	5,462,528.86
三、所有者权益类			

分立前		分立后	
项目	2006年11月30日审计认定数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	宁波丰茂胶管科技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8,2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8,2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注 1〕根据分立时财产分割清单的备注，此处分出的固定资产仅为房屋建筑物；

〔注 2〕经查阅分立时丰茂有限审计报告，分立前丰茂有限对蒋岳茂（蒋氏兄弟之父）存在较大金额其他应付款，经查询丰茂有限历史财务资料，此次分立后划出至丰茂胶管的其他应付款对应的为对蒋岳茂的其他应付款。

自此，蒋氏兄弟完成对资产的完整分割，分立后，丰茂有限就分立后的土地及房产取得了编号为“余国用（2007）第 021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编号为“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0904 号”《房屋所有权证》；丰茂胶管就分立后的土地及房产取得了编号为“余国用（2007）第 021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编号为“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0908 号”《房屋所有权证》。

资产分割完成后，发行人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各自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双方在资产上相互独立。

3、关于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2004 年 12 月分家之后，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除土地房屋所有权）、人员及业务关系已逐步剥离至丰茂零部件。根据丰茂有限的工资发放清单，截至 2005 年 12 月，原丰茂有限胶管分公司人员已转移至丰茂零部件。

自 2006 年 12 月派生分立后，丰茂有限与蒋亨雷控制的峻和科技、丰茂零部件等企业分别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历史上及现在均未在峻和科技任职或兼职，人员相互独立。

4、关于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产品均主要用于汽车领域，但由于受产品类型、使用阶段等因素影响，双方主要产品结构、市场定位、配套车型等存在较为明显差异，竞争情形较少，具体如下：

①双方主要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16,788.76	63.37%	31,117.84	57.27%	24,579.63	59.16%	22,731.74	58.17%
流体管路系统	7,667.44	28.94%	17,565.04	32.32%	11,304.01	27.21%	10,947.88	28.01%
密封系统	1,787.56	6.75%	5,003.58	9.21%	5,028.50	12.10%	4,998.42	12.79%
模具及其他	248.38	0.94%	653.24	1.20%	636.98	1.53%	402.89	1.03%
合计	26,492.13	100.00%	54,339.70	100.00%	41,549.12	100.00%	39,080.94	100.00%

峻和科技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约 70%左右，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占比约 30%左右，此外发行人产品除应用于汽车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双方在产品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竞争
	发行人	峻和科技	
传动系统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0%左右，包括传动带、张紧轮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峻和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流体管路系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30%左右，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卫浴等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占比 90%以上，主要用于汽车领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领域，但具体产品和客户存在差异。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竞争
	发行人	峻和科技	
		域。	
密封系统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10% 左右, 包括制动系统密封件、油封密封件和其他密封件等, 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 峻和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 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②双方产品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 主要配套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标致雪铁龙等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 客户类型较为分散, 其中, 整车配套市场销售占比约 50% 左右, 主要配套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 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售后服务市场销售占比 45% 左右, 主要客户为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品牌商, 以及发行人自有品牌和米其林品牌的国内区域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销售较为均衡, 与峻和科技差异明显。

在主要经营区域方面, 受前述客户群体差异影响, 峻和科技以境内销售为主, 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发行人境内销售占比 60% 左右, 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 同时随着境外整车厂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的持续拓展, 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及占比较快增长。

项目	发行人	峻和科技
汽车领域下游应用及客户群体	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 整车配套市场约 50%, 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 售后服务市场约 45%, 主要客户为国际零部件品牌商和国内区域经销商。	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 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 占比 95% 以上。
主要经营地域	境内销售占比 60% 左右, 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 境外销售占比 40% 左右, 主要包括欧洲、阿	峻和科技境内销售占比 95% 左右, 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

项目	发行人	峻和科技
	联酋、美国、伊朗等国家或地区。	

③双方配套车型存在较大差异

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用于乘用车，产品应用范围相对集中。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分布相对均匀。凭借在橡胶零部件行业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乘用车产品技术经验，发行人持续加大商用车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大通、江淮汽车、玉柴股份、云内动力、瑞立集团、纳威司达、斯堪尼亚、康明斯、道依茨等国内外知名商用车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项目	发行人	峻和科技
主要配套车型	主要产品约 60%用于乘用车、40%用于商用车。	主要用于乘用车领域。

(2) 双方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竞争情形较小

在流体管路系统领域，发行人产品同时配套商用车和乘用车，峻和科技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由于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排量、工况环境等显著不同，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性能、配套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流体管路领域产品竞争性较小。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对标发行人进气系统管路，以下简称“进气系统管路”）和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对标发行人冷却系统管路，以下简称“冷却系统管路”），均主要配套乘用车；从技术工艺看，乘用车领域进气系统管路和冷却系统管路普遍采用挤出工艺。

2009年，为满足汽车行业节能减排需求，发行人利用硅胶耐高温、热老化等特性，引进缠绕工艺硅胶管技术及产线，开始量产商用车领域进气系统管路。报告期内，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以进气系统管路为主，同时配套商用车和乘用车；从技术工艺看，商用车领域的进气系统管路和冷却系统管路通常采用

缠绕工艺，与峻和科技主要以乘用车领域为主的流体管路产品生产工艺差异较为明显。

产品	项目	峻和科技	浙江丰茂
进气系统管路	图例		
	2021 年收入占比	42.05%	25.07%
	主要应用领域	乘用车	商用车、乘用车各一半
	主要原材料	丙烯酸酯橡胶（ACM）、乙烯丙烯酸酯橡胶（AEM）、纱线等	商用车产品主要采用氟硅橡胶（FVMQ）、氟胶（FKM）、硅橡胶（VMQ）、纺织布等
	生产工艺	主要采用挤出工艺，胶料通过挤出机挤出形成内外胶层后，再与针织纱线进行定型，增强层通常为单层纱线结构	商用车普遍采用缠绕工艺，胶料、纺织物通过压延成型为不同厚度胶片后，再多层缠绕定型，增强层为多层纤维布结构
	产品性能	乘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小、耐温度范围-40℃~190℃，径向膨胀≤12%，通常无钢圈、内衬弹簧等组合件	商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大、耐温度范围-60℃~250℃，径向膨胀≤10%，可根据不同工况需求，增加钢圈、内衬弹簧等组合件
冷却系统管路	2021 年收入占比	37.59%	4.09%
	主要应用领域	乘用车	商用车
	原材料	主要采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纱线等	主要采用硅橡胶（VMQ）、纺织布等
	生产工艺	乘用车产品普遍采用挤出工艺，增强层为单层纱线结构	商用车产品普遍采用缠绕工艺，增强层为多层纤维布结构
	产品性能	乘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小、工况温度较商用车低，冷却管路耐温度范围-40℃~120℃	商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大、工况温度更高，冷却系统管路耐温度范围-60℃~250℃

(3) 双方商用车与乘用车领域主要流体管路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无法轻易转化

发行人商用车领域主要流体管路产品与峻和科技乘用车领域主要流体管路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无法易于通过材料改进或其它技术手段实现应用场景转化，从而实现产品替代。具体原因如下：

①乘用车通常以汽油发动机为主，发动机排量相对较小，工况温度较商用车较低（通常在 180℃左右），周边进气系统及冷却系统管路等零部件耐热性能要求相对较低；商用车以柴油发动机为主，发动机排量较大、工况温度更高（通常在 240℃左右），周边管路零部件耐热性能要求较高，因此两种不同动力系统对流体管路产品的性能要求差异较大。

②发行人商用车领域流体管路产品普遍采用缠绕工艺，而峻和科技乘用车领域流体管路产品主要采用挤出工艺，两种技术工艺不同，无法互相替代。其中缠绕工艺可以生产产品的口径范围为 5mm-120mm，挤出工艺生产的产品口径范围仅为 5mm-80mm，对于大口径产品的生产有一定的局限性；缠绕工艺可适用氟硅橡胶（FVMQ）、氟胶（FKM）、硅橡胶（VMQ）等多种橡胶材料，挤出工艺由于对橡胶硬度、挺性及生产设备存在特殊要求，生产的产品性能、尺寸亦受到较大限制，目前主要适用于丙烯酸酯橡胶（ACM）、乙烯丙烯酸酯橡胶（AEM）、三元乙丙橡胶（EPDM）等材料；缠绕工艺生产的流体管路产品由多层纤维布增强而成，径向膨胀 $\leq 10\%$ ，挤出工艺生产的流体管路产品通常仅由单层纱线增强而成，径向膨胀 $\leq 12\%$ ，相同工况条件下产品使用寿命差异较大；缠绕工艺可以生产结构更复杂的三通、四通及多通等分支流体管路产品，为整车管路的布局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挤出工艺主要适用于生产直管或弯管产品，亦无法生产波纹管、管口防滑槽以及卡箍紧固型等产品。

③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不同技术工艺的流体管路产品使用的关键生产设备不同，其中缠绕工艺使用的关键生产设备为三辊压延机线，而挤出工艺使用的关键生产设备是挤出线，两者生产设备存在明显差异。

（4）双方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直接竞争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乘用车领域流体管路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但发行人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双方配套的主要乘用车客户差异较大，对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3%、12.46%、15.24% 及 12.74%，实现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24%、6.41%、8.44% 及 5.56%，占比较低。

发行人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主要配套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整车厂客户，除吉利汽车外，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乘用车领域的客户结构差异明显，且双方面向吉利汽车的下属交易主体和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向吉利汽车配套的主要整车厂、车型及零部件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直接竞争情形较少。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之“（三）4/（6）/①重叠客户情况”部分所述。

（5）双方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

（6）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度较低，交易价格公允

①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整车配套市场均主要面向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因汽车整车行业已形成垄断竞争局面，品牌车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引致双方存在部分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重叠客户为上汽集团和吉利汽车，但双方向该等客户配套的具体工厂、车型和零部件差异明显，且主要重叠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对外采购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流程公开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等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具体分析如下：

A. 双方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重叠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与重叠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交易总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发行人重叠销售金额	81.28	191.24	149.75	142.53
	发行人营业收入	268.98	554.66	420.35	392.64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30.22%	34.48%	35.63%	36.30%
2	峻和科技重叠销售金额	180.2	284.20	172.70	226.50
	峻和科技营业收入	410-480	892.18	771.73	918.34
	峻和科技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37.54%- 43.95%	31.85%	22.38%	24.66%

（注）上表中峻和科技提供的重叠客户销售数据单位为百万元且未经审计，其提供的数据中列示为<0.1百万元均简化按0.1百万元统计，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峻和科技主要销售流体管路部件、塑料件及其他。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塑料件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及用途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双方仅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存在部分重叠。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重叠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与重叠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交易总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发行人重叠销售金额	51.63	132.54	87.54	78.09

序号	项目	与重叠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交易总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	268.98	554.66	420.35	392.64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19.19%	23.90%	20.83%	19.89%
2	发行人重叠销售毛利	6.48	19.89	12.70	15.02
	发行人营业毛利	75.10	150.3	126.32	121.77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毛利占比	8.63%	13.24%	10.05%	12.34%
3	峻和科技重叠销售金额	170.6	252.80	148.70	191.00
	峻和科技营业收入	410-480	892.18	771.73	918.34
	峻和科技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35.54%- 41.61%	28.34%	19.27%	2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流体管路业务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9%、20.83%、23.90%及 19.19%，对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毛利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34%、10.05%、13.24%及 8.63%，占比较低。

此外，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对部分同一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呈现较大差异，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一汽集团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79.51 万元、1,514.38 万元、3,644.85 万元和 1,390.44 万元，而同期峻和科技对一汽集团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收入仅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60 万元和 0，占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0.66%、1.65%和 0，占比非常小，双方在该等重叠客户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较少。如剔除一汽集团后，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18.65%、17.22%、17.33%和 14.02%，毛利占比分别为 11.61%、7.23%、8.86%和 5.72%。

B.主要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客户与峻和科技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峻和科技	发行人
----	--------	------	-----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上汽集团	35.3	7.35%-8.61%	14.49	5.39%
	一汽集团	-	-	13.90	5.17%
	长安汽车	0.2	0.04%-0.05%	7.36	2.74%
	吉利汽车	15.8	3.29%-3.85%	6.09	2.26%
	合计	51.3	10.69%-12.51%	41.84	15.56%
2021年	上汽集团	64.3	7.28%	40.59	7.32%
	一汽集团	0.6	0.07%	36.45	6.57%
	吉利汽车	29.1	3.30%	25.62	4.62%
	长安汽车	0.3	0.03%	13.19	2.38%
	东风日产	1.9	0.21%	5.48	0.99%
	合计	96.2	10.89%	121.32	21.87%
2020年	上汽集团	47.5	6.17%	30.73	7.31%
	吉利汽车	3.2	0.42%	19.89	4.73%
	一汽集团	0.1	0.01%	15.14	3.60%
	长安汽车	1.2	0.16%	10.54	2.51%
	合计	52.0	6.76%	76.30	18.15%
2019年	吉利汽车	0.1	0.01%	36.83	9.38%
	上汽集团	68.2	7.40%	27.90	7.10%
	合计	68.3	7.41%	64.73	16.48%

(注) 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指年度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下同。

发行人上述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重叠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为 6,472.54 万元、7,629.80 万元、12,132.02 万元和 4,184.29 万元，占有流体管路系统部件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2.89%、87.16%、91.53%和 81.05%，占比较高，且均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上述重叠客户准入门槛较高，且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以及供应链体系，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核，不存在供应商混同或共用资质的情况，其产品对外采购采用招投标程序，且有详细的招投标管理规定并严格履行，采购流程公开且采购价格公允。因此，基于整车厂客户良好

的内部控制及严格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决定了其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重叠客户为上汽集团和吉利汽车，其他重叠客户在双方的收入规模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	19	17	13	11
②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2	2	1	1
③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2	2	1	1
主要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②/①	10.53%	11.76%	7.69%	9.09%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③/①	10.53%	11.76%	7.69%	9.09%
④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额	3,536.54	9,740.30	5,791.50	5,968.35
⑤发行人对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额	2,057.64	6,620.15	3,072.61	2,789.68
⑥发行人营业收入	26,897.61	55,465.99	42,034.51	39,264.06
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④/⑥	13.15%	17.56%	13.78%	15.20%
发行人对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⑤/⑥	7.65%	11.94%	7.31%	7.10%
⑦发行人对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毛利	220.48	826.83	415.50	559.19
⑧发行人营业毛利	7,510.14	15,029.66	12,631.58	12,177.35
发行人对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⑦/⑧	2.94%	5.50%	3.29%	4.59%

(注) 主要重叠客户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峻和科技年度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0%、13.78%、17.56%和 13.15%；其中对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7.31%、11.94%和 7.65%，对主要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59%、3.29%、5.50%和 2.94%，占比很低。

C. 双方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因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汽车集团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其下属子公司较多，发行人、峻和科技与该等集团客户的下属子公司交易主体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峻和科技向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下属子公司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2 年 1-6 月							
峻和科技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	35.3	7.35%-8.61%	1	上汽集团	14.49	5.39%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8	4.75%-5.56%		其中：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4.18	5.27%
2	吉利汽车	15.8	3.29%-3.85%	2	吉利汽车	6.09	2.26%
	其中：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1	3.15%-3.68%		其中：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2	1.27%
2021 年度							
峻和科技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	64.3	7.28%	1	上汽集团	40.59	7.32%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4	5.26%		其中：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40.44	7.29%
2	吉利汽车	29.1	3.30%	2	吉利汽车	25.62	4.62%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5.8	2.92%		其中：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99	2.52%
2020 年度							
峻和科技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	47.5	6.17%	1	上汽集团	30.73	7.31%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4	5.12%		其中：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30.51	7.26%
2	吉利汽车	3.2	0.42%	2	吉利汽车	19.89	4.73%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1	0.40%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2.46	2.96%
2019 年度							
峻和科技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	68.2	7.40%	1	上汽集团	27.90	7.10%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1	6.95%		其中：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7.25	6.94%
2	吉利汽车	0.1	0.01%	2	吉利汽车	36.83	9.38%
	其中：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0.1	0.01%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4.97	8.91%

（注）自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吉利汽车部分零部件采购主体陆续由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变更至各生产基地公司。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中，双方面向的下属交易主体和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向集团客户配套的工厂、车型和零部件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峻和科技		发行人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2021 年销售收入（百万元）	64.3	29.1	40.59	25.62
2021 年主要配套整车厂	上汽通用五菱	浙江远景	上汽大通	领克汽车
乘用车/商用车	乘用车	乘用车	商用车	乘用车
配套车型	宝骏、五菱荣光	星瑞、极氪 001	V80、G50、D60	领克 01/02/03/05

项目	峻和科技		发行人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等	等	等	
主要产品	进气系统管路 为主	冷却系统管路 为主	进气系统管路 为主	进气系统管路 为主

(注) 上表中产品配套信息以发行人与峻和科技 2021 年相关配套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汽大通配套进气系统管路产品, 主要配套车型包括 V80、G50、D60 等商用车; 峻和科技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配套进气系统管路产品, 主要配套车型为宝骏、五菱荣光等乘用车。双方为上汽集团配套的主要整车厂、车型有所不同。

2019 年、2020 年, 峻和科技向吉利汽车配套收入及占比较低; 2021 年, 峻和科技主要向吉利汽车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远景”)配套冷却系统管路产品, 由于配套的吉利星瑞、极氪 001 等新车型陆续量产, 带动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浙江远景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主要系受吉利缤越(1.5T)、吉利星越等车型市场销量下降及配套份额降低影响; 随着领克 05 车型量产及领克 01/02/03 车型切入配套, 发行人为吉利领克 VEP(B4204T4)平台配套的进气系统管路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显著。双方为吉利汽车配套的主要整车厂、车型及产品类型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向主要重叠客户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配套的主要工厂、车型、流体管路产品类型等存在较大差异, 双方相互直接竞争的情形较少, 亦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客户彼此输送或让渡利益的情形。

D. 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重叠客户销售的流体管路产品毛利率与第三方比较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上汽集团	1,449.04	5.39%	13.03%	13.63%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吉利汽车	608.60	2.26%	5.21%	14.48%
2021 年	上汽集团	4,058.57	7.32%	13.12%	16.42%
	吉利汽车	2,561.58	4.62%	11.49%	16.35%
2020 年	上汽集团	3,072.61	7.31%	13.52%	17.39%
	吉利汽车	1,989.30	4.73%	9.28%	17.96%
2019 年	上汽集团	2,789.68	7.10%	20.05%	17.71%
	吉利汽车	3,682.87	9.38%	18.56%	18.39%

〔注〕上表中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系发行人对除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外其他国内整车厂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2019 年毛利率略高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下降较快，低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主要系受价格年降影响，以及为上汽大通 V80、G50、D60 等车型配套的进气系统管路因产品质量标准升级导致材料成本提高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较第三方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

2019 年，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毛利率较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基本持平；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下降较快，低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主要系受价格年降影响，同时为吉利缤越（1.5T）、吉利星越等车型配套的毛利率较高的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本期销售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受上半年疫情和芯片短缺影响，整车厂采购订单减少，导致单位产品分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均从事汽车橡胶零部件业务，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等。因双方均地处宁波市，周边从事相关业务的配套企业较多，且双方客户存在重叠，指定的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亦存在一定重叠，但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相对较低，且双方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A. 双方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均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零部件业务，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等，双方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双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相对较低，且双方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与重叠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交易总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发行人重叠采购金额	34.00	107.53	65.14	55.52
	发行人采购总金额	176.76	370.30	251.96	242.94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	19.24%	29.04%	25.85%	22.85%
2	峻和科技重叠采购金额	112.20	273.10	206.00	250.60
	峻和科技采购总金额	292	615.86	461.08	561.05
	峻和科技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	38.42%	44.34%	44.68%	44.67%

〔注〕上表中峻和科技提供的重叠供应商采购数据单位为百万元且未经审计，其提供的数据中列示为<0.1百万元均简化按0.1百万元统计，下同。

B. 主要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除能源采购供应商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峻和科技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峻和科技向其采购金额	占峻和科技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0.4	0.14%	助剂	3.87	2.19%	胶料
	上海辛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6	0.21%	硅胶	2.68	1.52%	硅橡胶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	<0.03%	橡胶	2.55	1.44%	氯醚橡胶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1.54%	芳纶线/布	2.22	1.26%	芳纶线
	上海奇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0.3	0.10%	助剂	2.20	1.25%	助交联剂
	HENN GmbH & Co KG	14.8	5.07%	零配件	1.90	1.08%	快插
	合计	20.6	7.06%	-	15.42	8.74%	-
2021年度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6	0.42%	助剂	9.90	2.67%	胶料
	青岛道若新材料有限公司	<0.1	<0.02%	助剂	8.58	2.32%	硅橡胶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3	0.05%	橡胶	6.71	1.81%	氯醚橡胶
	HENN GmbH & Co KG	38.9	6.31%	零配件	6.53	1.76%	快插
	上海辛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0.23%	硅胶	5.66	1.53%	硅橡胶
	上海奇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0.5	0.08%	助剂	5.29	1.43%	助交联剂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7.9	1.28%	橡胶	4.23	1.14%	三元乙丙橡胶
	常州凯斯盾纺织品有限公司	<0.1	<0.02%	芳纶线/布	4.19	1.13%	芳纶布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	1.61%	芳纶线/布	3.33	0.90%	芳纶线
	上海瑞彦经贸有限公司	0.4	0.06%	芳纶线/布	2.22	0.60%	芳纶线
	潍坊方源玻璃纸有限公司	-	-	其他	2.15	0.58%	玻璃纸
	合计	62.1	10.08%	-	58.80	15.88%	-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峻和科技向其采购金额	占峻和科技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9	0.63%	助剂	8.98	3.56%	氟胶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	<0.02%	橡胶	4.74	1.88%	氯醚橡胶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4.6	1.00%	橡胶	4.06	1.61%	三元乙丙橡胶
	HENN GmbH & Co KG	27.9	6.05%	零配件	3.24	1.29%	HENN 快插
	常州凯斯盾纺织品有限公司	1	0.22%	芳纶线/布	2.89	1.15%	芳纶布
	上海奇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0.2	0.04%	助剂	2.53	1.01%	助交联剂
	上海辛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0.26%	硅胶	2.02	0.80%	硅橡胶
	合计	37.9	8.22%	-	28.47	11.30%	-
2019 年度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	0.04%	橡胶	4.84	1.99%	氯醚橡胶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7	0.84%	助剂	4.56	1.88%	氟胶
	HENN GmbH & Co KG	23.6	4.21%	零配件	3.87	1.59%	HENN 快插
	重庆赞丰商贸有限公司	<0.1	<0.02%	橡胶	3.19	1.31%	氯丁胶
	合计	28.6	5.10%	-	16.46	6.77%	-

(注) 主要重叠供应商指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 下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 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峻和科技均地处宁波市余姚市, 余姚市作为国内汽车橡胶零部件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 周边上游原材料供应及竞争情况较为充分, 双方基于区位优势向部分重叠供应商采购; 二是双方均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零部件业务, 部分客户存在重叠, 因此客户指定的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亦存在一定重叠, 且部分产品生产所需胶料、线绳、快插卡箍等材料质量和性能要求较高, 该部分原材料只能由少数几家外资品牌的国内代理商、在华设立的厂商或国际独家供应商供应, 发行人采购亦存在与峻和科技重叠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供应商为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 HENN GmbH & Co KG，其他重叠供应商在双方的采购规模差异较大。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的交易情况与非重叠供应商进行了详细分析，具体详见本节“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与第三方采购单价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	43	54	39	29
②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	2	4	3	2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比例②/①	4.65%	7.41%	7.69%	6.90%
③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412.34	2,398.84	1,628.33	842.82
④发行人采购总额	17,676.50	37,030.10	25,196.36	24,294.26
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③/④	2.33%	6.47%	6.46%	3.47%

（注）主要重叠供应商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峻和科技年度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6.46%、6.47%和 2.33%，占比较低。

C. 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与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主要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kg、元/件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1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	乙烯丙烯酸酯	2022年1-6月	387.06	89.24	-
			2021年度	990.21	82.62	-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限公司	橡胶	2020 年度	895.13	77.50	-
			2019 年度	454.83	78.62	-
2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022 年 1-6 月	32.47	23.03	22.17
			2021 年度	281.34	21.12	21.35
			2020 年度	320.41	12.50	12.84
			2019 年度	86.38	13.97	13.85
		丁腈胶	2022 年 1-6 月	52.53	22.55	20.59
			2021 年度	141.26	21.32	19.32
			2020 年度	85.87	15.96	12.81
			2019 年度	85.23	16.93	14.78
3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芳纶线	2022 年 1-6 月	222.18	184.15	212.42
			2021 年度	332.55	182.72	210.39
4	HENN GmbH & Co KG	快插	2022 年 1-6 月	183.19	10.34	-
			2021 年度	653.48	10.70	-
			2020 年度	324.26	10.61	-
			2019 年度	386.67	11.36	-

〔注 1〕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是美国杜邦公司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国内独家代理商，无其他市场参考价格；HENN GmbH & Co KG 快插为全球独家供应，鉴于规格型号繁多且不同规格型号价格差异大，故无法获取可比的市场公开价格；

〔注 2〕三元乙丙橡胶、丁腈胶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数据；芳纶线市场价格来源于发行人向非重叠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见，2019-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丁腈胶平均价格略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南帝品牌丁腈胶，原材料品质较高，价格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较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双方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D. 双方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彼此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是美国杜邦公司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国内独家代理商。	陈春燕持股 80%， 陈玉明持股 20%	否
2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是韩国 SK 集团三元乙丙胶国内代理商之一。	汪静持股 80%， 宋中敏持股 20%	否
3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主营高性能纤维增强材料，是韩国可隆集团芳纶长丝一级代理商。	洪茂林持股 51%， 付炳琴持股 49%	否
4	HENN GmbH & Co KG	成立于 1990 年，主要经营精密零部件，全球领先的创新连接解决方案全方位服务提供商。	Martin Ohneberg 持股 100%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除正常销售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不合理增加采购量、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无偿提供资产使用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专注于各自的产品和客户，产品构成和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客户重叠度较低，且双方向主要重叠客户配套的工厂、车型、零部件等亦存在较大差异，双方相互直接竞争的情形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客户彼此输送或让渡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等，因双方均地处宁波市，且客户存在重叠，指定的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亦存在一定重叠，但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相对较低，且双方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于技术方面的独立性

2004 年丰茂有限剥离的原流体管路业务主要系冷却水管、燃油管等产品，主要采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和挤出工艺，流体管路增强层为单层纱线结构，适用温度 120℃ 以下。2009 年，发行人引进缠绕工艺硅胶管技术及产线，采用耐高温、热老化的硅橡胶材料和多层纤维布增强层结构，可在 180℃ 甚至更高温度

下使用。因此，发行人再次发展流体管路业务在材料配方、技术工艺及产品特性等方面较剥离的原流体管路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丰茂有限及峻和科技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技术来源及专利取得主体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6、关于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及报告期内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和峻和科技均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双方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源的情形，双方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

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双方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确认：（1）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派生分立后）、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与该企业相互独立，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2）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没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3）本公司/本人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4）本公司/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

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蒋亨雷、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分别为蒋春雷的哥哥、嫂子、侄女,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虽然峻和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峻和科技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双方自分家至今已逾15年,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兄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兄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兄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或通过其他形式影响对方控制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2) 取得并查阅了丰茂零部件的工商年检资料、税务申报资料及峻和科技出具的证明,了解丰茂零部件在注销前的资产收入规模情况;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兄并查阅了峻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查看了发行人人事聘用资料以及设备购买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来源；

（4）访谈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了解双方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下游应用、经营区域、未来发展等方面差异，以及峻和科技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并获取峻和科技关键财务指标、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员工花名册、专利及商标清单等资料，与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较，进一步了解双方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丰茂零部件、峻和科技、丰茂胶管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蒋氏父子三人分家时的相关文件、峻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分别对蒋春雷、蒋亨雷进行了访谈，了解峻和科技、丰茂零部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兄不存在协议控制或通过其他形式影响对方控制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不存在来自或部分来自丰茂零部件的情形；

（3）峻和科技、丰茂零部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意见落实函》第4题：关于模具与研发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呈下滑趋势；研发费用构成中，部分人员兼任研发和管理职责、研发材料投入 2021 年增长较快、其他项目

波动较大；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研发费用率逐期下滑及具体构成的变动原因。发行人外采模具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研发材料投入的主要去向、对应金额及占比；形成样品或测试样件的数量、对应研发项目或客户；产出废料的数量、处置方式及相应会计处理，废料规模与投入产出的匹配情况，结合发行人对废料的管理制度说明相关废料销售是否已完整入账，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结合上述问题、研发材料领用管理、各期在研项目进展等，分析说明2021年研发材料投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工时记录、分配标准说明兼职研发人员的薪酬归集准确性；列示研发费用中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各期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3）结合发行人模具供应商选择标准说明部分模具供应商为个体户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发行人对外采模具的质量控制措施；说明模具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生产技术外泄风险；结合模具定价方式、关联关系、外购模具占供应商收入比重等说明外采模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模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结合上述问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具体构成、研发投入安排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逐期下滑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模具供应商选择标准说明部分模具供应商为个体户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发行人对外采模具的质量控制措施；说明模具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生产技术外泄风险；结合模具定价方式、关联关系、外购模具占供应商收入比重等说明外采模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模

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结合发行人模具供应商选择标准说明部分模具供应商为个体户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发行人对外采模具的质量控制措施

(1) 结合发行人模具供应商选择标准说明部分模具供应商为个体户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装模具管理制度、供应商控制程序等内控管理制度以及对相关采购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与模具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时，由采购部会同质量部、研发部和生产技术部等部门，对其公司信誉、生产制造能力、质量和交货能力以及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选定合格模具供应商；发行人存在模具采购需求时，向多家合格模具供应商发出询价，根据模具类型、交付周期、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模具供应商。

由于发行人模具均自主研发设计，仅自有模具产能无法满足时，委托模具供应商进行生产，主要为小型模具，单位价值较低，且发行人地处宁波市余姚市，作为国内汽车橡胶零部件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周边从事模具业务的配套企业较多，因此，虽然部分模具供应商为个体户或者注册资本较小，但基于区位优势、配套经验等因素，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对外购模具的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外购模具，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等内控管理制度，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①建立合格供应商体系对模具供应商进行管理，根据产品品质、交付周期、配合度等对模具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动态分级管理；②发行人在与模具供应商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明确约定模具验收标准及产品交付责任；③外购模具完工入库前，由质量部门填写《工装、模具验收单》，生产部和研发部共同审批，模具验收合格后交由各车间模具仓库进行管理，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由采购部及时通知模具供应商进行修复。

2、说明模具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生产技术外泄风险

根据发行人同主要模具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主要模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向模具供应商提供模具设计图纸或样件，模具供应商根据图纸

或者样件制作模具，相关模具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双方之间就模具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根据模具采购合同的保密条款，模具交付时模具供应商应归还模具图纸，模具供应商不得将图纸技术泄密给第三方，否则发行人有权要求模具供应商索赔。报告期内主要模具供应商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依照双方签订的模具采购协议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给第三方的情形。同时，为防止核心生产技术泄露，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主要包括：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技术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事项；制定完善的激励机制，保障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研发积极性；建立研发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核心技术信息隔离墙机制并严格执行。

综上，上述相关模具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外泄的风险较小。

3、结合模具定价方式、关联关系、外购模具占供应商收入比重等说明外采模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模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常存在模具采购需求时会向多家模具供应商发出询价，模具供应商结合模具的材料费、制造工艺的难易度、工序的复杂程度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综合考虑模具供应商的工艺设备水平、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因素以及对加工服务的成本测算，协商谈判后确定供应商及最终价格。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主要模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购模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以及外购模具占供应商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供应商收入 比重 (%)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2022年1-6 月	宁波永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2.25	3.69	否
	无锡市双晓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5.06	7.01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供应商收入 比重 (%)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无锡鼎妙五金有限公司	21.43	15.01	否
	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7.17	1.32	否
	宁海精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79	29.45	否
	合计	172.69		
2021 年度	无锡鼎妙五金有限公司	173.99	34.80	否
	无锡市双晓模具制造有限公 司	141.74	7.09	否
	苏州工业园区仙之德成套设 备有限公司	69.24	4.62	否
	宁波利宝来汽车部件科技有 限公司	48.67	0.58	否
	余姚市众豪模具厂	47.17	23.59	否
	合计	480.81		
2020 年度	无锡市双晓模具制造有限公 司	92.52	5.71	否
	无锡鼎妙五金有限公司	75.96	25.24	否
	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瀚涛标 准件厂	42.03	5.38	否
	余姚市一顺来汽车零部件厂 (普通合伙)	34.16	0.98	否
	苏州工业园区仙之德成套设 备有限公司	27.78	1.73	否
	合计	272.45		
2019 年度	无锡市双晓模具制造有限公 司	61.91	4.49	否
	余姚市一顺来汽车零部件厂 (普通合伙)	50.00	1.56	否
	宁海县永金模具有限公司	35.50	2.37	否
	绍兴市上虞越舜铁路装备配 件有限公司	31.53	2022年未合作 无法获取	否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 司	23.00	1.33	否
	合计	201.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外购模具在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

外型尺寸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不同模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较难找到公开市场价格。为保证模具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外采购模具均严格执行了询价和比价程序,绝大部分外购模具订单均有两家以上供应商报价,以避免不合理的采购价格。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采购整体较为分散,发行人与模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依赖个别模具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模具供应商单独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及主要模具供应商已分别出具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模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模具价格公允,不存在模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查看发行人的工装模具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等内控管理制度,并对相关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模具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外采模具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外购模具的定价方式;

(2) 查看发行人的模具采购合同并取得了模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同模具供应商关于模具知识产权归属以及保密条款的约定情况;

(3) 取得模具供应商的财务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模具占其收入比重等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与模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取得了发行人及主要模具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确认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部分模具供应商为个体户或注册资本较小,但基于区位优势、配套经验等因素,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外采模具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外泄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外采模具价格公允，不存在模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由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刘云

经办律师:

陈玮婧

2022年 10月24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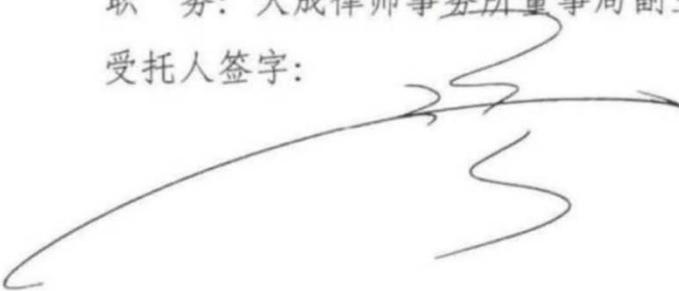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10月24日